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84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SEOMI

申 请 人 吉瑞（温州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仁浦村雅井中路4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橱窗布置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